南海区气象局2020年度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审改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和《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我单位2020年权责清单（含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1）现有事项

本单位2020年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只有3个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0项，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020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项分别为：（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防雷装置竣工验收；（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 权责清单
2. 权责清单列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3项，行政处罚有23项，行政强制有3项，行政检查有6项，行政确认有1项。

2.办理情况

（1）继续做好防雷优化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防雷行政许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我局拟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事项办理相关材料作以下调整：

取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申请材料“总规划平面图或建设证明文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申请材料“防雷产品安装记录”“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2）更新落实省局关于防雷设计审核增加一个告知承诺情形

 3月份省局发文防雷规范手册，已完成更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事项信息修订，在设计审核事项上增加一个告知承诺情形；将设计审核默认情形，设计审核告知承诺情形，竣工验收等表格重新上传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并发布。

2020年，经统计，我局受理防雷设计审核18宗，竣工验收17宗，并协助区住建部门完成防雷装置竣工验收7宗，网上申报率100%，及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没有发生有效投诉。另外，根据《关于加强施放气球管理的通告》（佛府〔2009〕120号）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被依法划设为佛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在此区域内禁止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国家另有规定除外）。对于申请在南海区范围内开展施放气球活动，我局将不予审批。因此，我局的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受理量一直为零。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单位专项执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2020年广东省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佛气〔2020〕43号）要求，结合近期区安委有关安全生产检查等的工作要求，迅速制定检查方案，专函向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三部门发出《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关于开展2020年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的函》，于7月15日开展了联合开展（区级初查）行动,并对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检查重点为是否按规范进行防雷装置检测；防雷检测单位是否有进行跟踪检测；检测资料是否准确、齐全，若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应开具整改意见书，责令防雷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排除隐患，确保工程质量。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防雷检测行为管理的工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回头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不断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维护防雷检测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2、积极开展我区规范防雷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工作

 为明确佛山市南海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各方主体单位责任，规范检测企业的检测行为，提升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质量，进一步做好我区雷电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气〔2020〕34号）、《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的通知》（佛气〔2020〕44号）文件精神，于2020年10月20日开展全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建设及检测行为监督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体责任人落实工程雷电防护装置建设及检测主体责任，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切实减少对工程施工活动的干预，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抽查全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区气象局：主要对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水利局：主要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公开公示情况。**

（1）依法在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有关公开公示信息明确、细致；及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供群众查询。

（2） 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落实情况，我局做了如下工作：

一、做到四统一落实：

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明确各审批阶段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有效推进改革工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

二、落实工作情况：

结合我局情况，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纳入佛山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类事项审批全部纳入，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3月16日参加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培训和上线运行的视频连线培训，审批科全体人员都参加，并对工作做了部署和要求；2020年4月18日开始正式在新的系统上线启用，并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事项增加了告知承诺情形，同时也优化了工程类事项的办事指南。

三、实现流程全网办：

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智能审批、政务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流程全网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打造更优更好的营商环境。

接下来，我局在巩固过去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取得成效的同时，要把工作重心集中到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我局审批工作的满意度上来，真正使我局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同岗替补制等服务规范和监督考核标准，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一图、一表、一单、一规程”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自觉抵制防雷验收“红包”和“宴请”诱惑。所有审批业务均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审批时限来开展，从没出现红牌或黄牌的现象，实现了“按时办结率100%、提前办结率100%、公众满意率100%的三达标，并按照要求做好“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督平台”的录入工作，接受省气象局的监督管理。

全年无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各事项的实施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取得行政相对人较高的认可。在局领导高度重视领导下，以及科室领导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局进驻政务中心的窗口以踏实的工作作风，规范的窗口服务，快捷的审批效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企业主体对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明确和安全保障措施意识不强，需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防雷减灾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继续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完成审改办布置的任务，强化防雷减灾业务科技支撑，完善防雷安全监管制度，加强指导和督查，确保防雷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到位，为防雷减灾，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保驾护航。

注：依申请类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类别。依职权类事项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其他类别。